公司代码：600635 公司简称：大众公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com.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史平洋	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汪宝平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544,222.99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72,791,115.2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279,111.52元，加上2022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1,676,465,295.24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88,573,040.25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1,743,404,258.71元。以2023年末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3,335,213.63元，结存未分配利润1,640,069,045.08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公用	600635	大众科创
H股	香港联交所	大众公用（DZUG）	0163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飞	曹菁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电话	021-64280679	021-64280679
电子信箱	dmbstock@dzug.cn	dmbstock@dzug.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城市燃气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气总量快速增加，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需求持续增长。

2023年8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启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征求意见稿）》，与2012年"利用政策"相比，新政策拓宽了天然气利用领域，促进了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10月，上海市发改委发布《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加强管输气价格管理，以促进城镇管道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

（二）污水处理

当前，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比较成熟，行业集中度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存量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精细化管理是近些年行业发展重点。

2023年11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出台，指导意见重视规范与监管，促进项目高效运营。新机制将带来新机遇，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城市交通

大众交通是上海和长三角区域重要的综合交通服务供应商。2023年6月，重新制定的《上海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开始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行业发展，解决行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规范本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及服务活动提供了依据。

（四）物流运输

公司所处危险品运输行业格局呈现小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多项监管政策，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储与运输安全监管，包括对增量资质严格限制，对存量企业严格监管。在持续性严监管背景下，中小企业的合规成本、运营成本将显著增加，缺乏规模效应、合规性较差的运输企业将被加速淘汰，行业整合空间较大。

（五）非银金融

2023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并于10月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金融服务。此举可能对行业带来监管力度更强、同质化业务监管思路更加统一、面对金融消费者的业务监管要求更加严格三方面的影响。

（六）创投业务

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推出新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机制，对《主板上市规则》进行了补充，进一步扩大了香港市场的上市框架，为高科技、高潜力的公司在香港上市提供了更多便利。下半年，《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发布，北交所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一环，为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拓宽了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国务院发布私募基金行业第一部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就行业最高部门规章《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至此，中国私募基金行业监管体系及监管力度进一步升级，行业迈向规范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公司以"公用事业、金融创投"业务双轮驱动，构成了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其中公用事业包括（1）城市燃气、（2）环境市政、（3）城市交通、（4）物流运输；金融创投包括（1）非银金融服务、⑵创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用事业

1.城市燃气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下游需求端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居民及商业用气，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安装工程服务，经营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购买气源后，通过自建城市管网销售给终端客户并提供相关输配服务。上海地区供气结算方主要为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以外地区供气结算方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经营范围集中于长三角，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是上海浦西南部、江苏省南通市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在上海市以及长三角地区有较大影响力。上海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约7,000公里，服务燃气用户约200万户；南通大众燃气拥有天然气管网长度超过3,000公里，服务燃气用户超64万户。报告期内上海大众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量10.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92%；南通大众燃气实现天然气销售量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13%。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以ERP为抓手，与行业多家单位合作，积极探索多元发展的延伸服务；持续加大在燃气保险、灶具、报警器等增值业务方面的推广力度，提升燃气增值服务收入占比；持续做好购销差和表具管理工作，强化账款管理水平，积极推行预存款销售模式，稳健推进组织架构标准化。

2.环境市政

公司于环境市政领域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公司下属多家污水处理厂分别由子公司大众嘉定和江苏大众运营。公司当前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上海翔殷路隧道。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模式为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物理、化学及生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后排放入相应受纳水体的全过程。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定水量和单价，定期结算。目前公司在上海、江苏共运营9家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44万吨/日。其中，子公司大众嘉定日处理规模为17.5万吨，出水标准达到上海市最高污水排放标准的一级A+；子公司江苏大众目前业务主要涉及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贾汪区和沛县及邳州市四个区县和连云港东海县，总处理规模达到26.5万吨/日。

翔殷路隧道现处于运营期，是联通上海浦江两岸的重要越江通道之一，年车流总量近2,250万辆次。公司组织对隧道的日常营运养护维修及安全管理，以保障隧道畅通和安全运行。除此之外，公司当前无其他在建或拟建市政项目。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能耗和设备管理系统，推进智能化管理通过对设备精细化保养，保障持续稳定运行，降低运维成本。稳步推进存量项目的增能技改。积极对外拓展行业优质项目，进一步拓宽并优化公司在环境市政的业务布局。

3.城市交通

公司的城市交通服务业务以综合交通运输为核心，由大众交通运营。主要围绕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等细分市场发展，提供出租车和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旅游包车等综合交通配套服务。截至2023年末，大众交通在上海市拥有出租汽车6,793辆以及租赁车3,434辆，并通过"大众出行"平台打造智慧交通。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积极探索传统出租汽车行业+互联网模式，结合"大众出行APP"、"96822"服务热线等功能，深化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积极落实扁平化管理机制，推进中心化进程，深度赋能平台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4.物流运输

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是一家为货物运输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企业，拥有上海市危险品运输（二类易燃气体）资质，是上海市最大的第三方专业配送LPG的物流公司，报告期内，新设专业危险货物运输全资子公司大众物流配送，开展对危化品运输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大众运行物流拥有车辆管理系统、智能调度系统、营运管理系统、TMS系统等多个管理系统，通过"大众物流APP"及"96811"调度平台提供高效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化的结算机制。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通过自建的大众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大众供应链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整合社会多种物流运作资源的"互联网+供应链"管理示范新业态和新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速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和供应链深度融合，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物流用车服务。

二、金融创投业务

1.非银金融服务

非银金融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大众保理及大众商务运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等。大众融资租赁主要向客户提供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服务，以收取净息差为主要盈利来源。报告期内，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迅速，保理业务稳步推进，平台金融取得突破。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继续推进"科技驱动、小额分散"的消费金融合作模式，针对细分市场做精做透；借助国产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趋势，深化供应链金融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2.创投业务

公司的创投业务主要通过直投及参股专项基金、私募基金等多种渠道，进行多领域投资，涵盖PE类、并购类、二级市场定增等投资标的多阶段。公司参股的创投平台主要有4家，分别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借助优质投资平台进行直投和跟投，同时发挥公司产业资源优势实现协同整合效应；强化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多渠道为关联企业和项目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增加项目退出概率，提高投资资金的运用效率，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2,834,714,333.12	23,582,975,809.13	-3.17	24,074,948,2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8,957,031.18	8,236,744,029.60	1.00	8,715,731,073.26
营业收入	6,302,539,983.80	5,768,494,326.60	9.26	5,417,593,9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44,222.99	-332,591,144.51	不适用	303,356,2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650,317.62	297,831,029.62	74.81	342,864,75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32,669.33	417,429,354.62	65.26	674,261,90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3.96	增加6.53个百分点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89	-0.112650	不适用	0.102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989	-0.112650	不适用	0.10274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46,308,470.02	1,408,698,372.23	1,270,616,294.05	1,476,916,8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32,863.87	217,788,657.93	-204,323,694.02	-60,653,6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747,864.28	333,624,399.92	-238,182,626.21	118,460,6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18,673.82	-106,500,117.88	269,417,983.83	83,796,129.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2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8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0	533,551,000	18.07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495,143,859	16.77	0	质押	28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53,832,735	5.21	0	无	0	国有法人
蔡志双	-346,500	12,144,735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8,957	9,781,874	0.33	0	无	0	境外法人
易继成	2,315,650	8,315,65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泽华	0	7,020,258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福龙	-100,000	6,900,9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秀敏	50,500	5,727,5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国谦	2,454,900	5,137,534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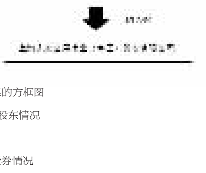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公用04	143743	2023-07-18	6.8	4.8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公用01	175800	2024-03-09	10	3.8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公用01	138999	2026-03-14	10	3.3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公用01	240539	2027-02-01	9	2.8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上海大众MTN001	102100865	2023-04-28	6	3.4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上海大众MTN002	102101030	2023-06-04	5	3.4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上海大众MTN003	102101267	2023-07-09	5	3.3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上海大众MTN001	102281060	2025-05-09	5	3.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上海大众MTN002	102282103	2024-09-20	3	2.4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上海大众MTN003	102282639	2024-12-08	5	3.2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上海大众SCP001	012382528	2023-09-19	5	2.5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上海大众SCP002	012382618	2023-08-25	5	2.3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上海大众MTN001	102382079	2025-08-15	5	2.9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上海大众MTN002	102382444	2025-09-12	5	3.19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于2023年7月18日支付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于2023年3月9日支付自2022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2023年4月28日还本付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于2023 年6 月4 日还本付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于2023 年7 月9 日还本付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2023 年5 月9 日支付利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于2023 年9 月20 日支付利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于2023 年12 月08 日支付利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3 年9 月19 日还本付息。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3 年8 月25 日还本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36	59.39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0,650,317.62	297,831,029.62	74.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42	37.02	-66.45
利息保障倍数	2.37	0.08	2,862.5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3亿元，较上年同期57.68亿元增加了9.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45亿元。

202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57%，较上年同期-3.96%增加6.53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3月18日以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数3名，实为3名，监事会主席赵思渊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544,222.99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72,791,115.2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279,111.52元，加上2022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1,676,465,295.24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88,573,040.25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1,743,404,258.71元。以2023年末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3,335,213.63元，结存未分配利润1,640,069,045.08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报全文和摘要》（2023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审查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

（4）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液化气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2）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同意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9）同意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产提供运营、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赵思渊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8《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9《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1《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2《关于2023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3月18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非执行董事史平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汪宝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544,222.99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72,791,115.2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7,279,111.52元，加上2022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1,676,465,295.24元，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88,573,040.25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1,743,404,258.71元。以2023年末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3,335,213.63元，结存未分配利润1,640,069,045.08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7.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修〈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7《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7《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液化气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董事史平洋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同意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9）同意本公司接受大众企管及子公司运营、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杨国平、梁嘉玮按规定予以回避。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8《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9《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0《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2《关于公司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3《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董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1《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 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总裁梁嘉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荣峥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3-016《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董事会还确认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香港嘉源律师事务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港交所上市规则培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大众公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张荣峥，女 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运行物流：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保理：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大众融资租赁：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液化气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6）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7）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8）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9）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接受大众企管及子公司运营、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0）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1）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4名独立董事姜国芳、李颖琦、杨平、刘峰事先详细了解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有关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4.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3年度发生额金额（不含税）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采购天然气和液化气等	政府定价	400,000	307,853.23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	5,000	1,788.36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采购原材料劳务等	租赁不动产、采购商品、劳务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5,000	2,940.4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	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及劳务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20,000	22.47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及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	5,000	2,684.3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采购商品及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3,000	332.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1,000	539.1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租赁不动产、提供商品和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500	316.0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劳务等	对公司的资产提供运营、管理和修理等服务	市场公允价	2,000	349.3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租赁不动产	市场公允价	300	205.2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人资产和业务	开展保理业务	市场公允价	15,000	9,00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市场公允价	15,000	0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人代表：史平洋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等。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9室

9、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69,989万元，净资产357,4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35,679万元，净利润98,219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合并口径）。

关联方二、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人代表：姚志坚

4、注册资本：人民币419,990万元

5、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

7、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8、住所：上海陆家嘴环路958号1008室

9、截止2023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总资产1,086,209.96万元、净资产928,403.43万元、营业收入53,416.62万元 、归母净利润628.48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00万元

5、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

7、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9、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798.76万元、净资产73,907.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03.45万元，净利润1,684.66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四、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4、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7、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8、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8,09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52,245.94万元，营业收入452,96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415.52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1.鉴于上海大众燃气是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同时上海燃气持有上海大众燃气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液化气等物资，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及劳务等，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鉴于燃气集团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和服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事项，以及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4.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产提供运营、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等，以及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5.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6.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

（二）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三）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四）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五）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六）本公司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出租不动产、出售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九）本公司接受大众企管及子公司运营、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签署协议等交易相关工作。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00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0亿元。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2、由于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下属各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受本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制）。

以上额度调剂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法人代表：张荣峥

4、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资产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711.6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64万元、负债总额148.30万元、净资产48,563.3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016.06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720号

3、法人代表：张荣峥

4、经营范围：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商务咨询，财物咨询。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11.7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3,635.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90.85万元、长期借款总额2,788.72万元、负债总额22,312.41万元、净资产42,599.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2,009.77万元、净利润11,774.87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乔家湖村三八河

3、法人代表：陆绮俞

4、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再生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光伏发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416.27万元、短期借款总额1,401.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25.36万元、负债总额11,581.50万元、净资产32,834.7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330.12万元、净利润3,199.24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09号

3、法人代表：赵瑞钧

4、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从事燃气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燃气表壮，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5,279.76万元、短期借款总额50,038.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6,698.29万元、负债总额385,205.45万元、净资产180,074.3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18,317.31万元、净利润6,247.02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工农北路59号

3、法人代表：汪宝平

4、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的供应（另设分支机构）；液化石油气供应；汽车货物运输（自货自运）；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燃气工程设计；燃气业务信息咨询；汽车、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3,409.0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799.10万元、负债总额94,804.35万元、净资产58,604.6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0,604.91万元、净利润7,132.20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六）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幢21楼2107室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07.22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7,407.2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1.39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七）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3、法人代表：杨国平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8,371.3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56,134.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8,498.07万元、长期借款总额13,839.44万元、负债总额109,104.94万元、净资产59,266.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746.04万元、净利润5,963.17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八）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兼并购，天然气设计施工及表壮，出租汽车及客货运服务。

4、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1,249.93万元、短期借款总额979.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040.19万元、负债总额85,040.19万元、净资产116,209.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063.50万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九）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02室

3、法人代表：张荣峥

4、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27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79.70万元、负债总额5,646.36万元、净资产12,625.6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228.51万元、净利润1,417.77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十）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乔家湖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3、法人代表：陆绮俞

4、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光伏发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供水服务。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0万元、负债总额1.00万元、净资产-0.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1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一）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10室

3、法人代表：李伟涛

4、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262.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9.74万元、负债总额647.61万元、净资产10,614.4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12.98万元、净利润346.28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二)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9号

3、法人代表：陆绮俞

4、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42.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3.28万元、负债总额4,223.12万元、净资产3,218.9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95.87万元、净利润241.79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以上被担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及金额是根据被担保人的经营需求而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23年，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925,970,509.94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015,872,819.02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21%，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在以上范围内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 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180亿元（累计发生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理财期限：自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82,400.00	41,000.00	382.85	41,400.00
合计		82,400.00	41,000.00	382.85	4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6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林盛宇	2004年	1999年	200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静雅	2016年	2012年	2018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丽君	2004年	2000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林盛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李静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姜丽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	2024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150	拟150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40	拟40	0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履职情况，认为其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大众公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12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一）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涉及内容为"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前期发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13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下转B053版）